

2023 年度
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6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7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服务中心统筹协调、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为入驻企业及单位提供服务保障。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治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提供法务区建设配套服务；

（二）负责制定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指导协调进驻中心的各类法务及泛法务类服务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并负责相关督办和统计工作；

（四）负责对中心各入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为入驻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提供后勤保障；

（五）负责中心信息网络系统建设，业务培训和运行管理工作；

（六）负责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述依据鼓委编〔2021〕27号文）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1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3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法务区 服务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以实体服务大厅、国际法务人才驿站、法务云平台建设为重点，采用窗口和工作室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融合的运营模式，为企业及群众提供各类法务、泛法务服务。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优化中心功能结构。坚持以法务区特色资源为依托，为办事人员提供民商事法律咨询、公证、法律援助等服务。通过汇聚名律所、名律师法务资源与行业协会及商会等泛法务资源，强化法务供需对接，提供精准服务，满足企业需求，逐步打造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法律服务生态圈。

（二）吸引高端法务人才。强化法务人才队伍建设，创建人才工作特色品牌，多渠道引进高端法务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引领发展作用，提升人才工作影响力，助力打造法律人才培养、法律培训集中区，法律服务、智库的集聚区。

（三）推动法务云上融合。探索政务服务线上平台与法务区云平台对接，有效实现大厅服务云上办、大厅空间云上拓等功能。以虹吸生态赋能产业发展，让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融入法务服务，实现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持续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6	本年支出合计	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56	总计	456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56	4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	456				
20406			司法	456	45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4.6	374.6				
2040650			事业运行	81.39	81.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开 03 表

单位：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56	81.3	374.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	81.3	374.69		
20406			司法	456	81.3	374.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4.6		374.6		
2040650			事业运行	81.39	81.3	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6	45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6	本年支出合计	456	4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56	总计	456	4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6	81.3	374.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	81.3	374.69
20406	司法	456	81.3	374.6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4.6		374.6
2040650	事业运行	81.39	81.3	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0.03	30201	办公费	0.6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9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0.0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63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2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2.81	公用经费合计					8.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456.00万元，支出总计456.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712.55万元，下降60.98%。主要是：2040650-事业运行支出81.3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19万元；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37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78.7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456.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2.55万元，下降60.9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6.0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456.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2.55万元，下降60.9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1.3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2.81万元，

公用支出 8.4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74.6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6.00 万元，支出总计 456.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712.55 万元，下降 60.98%，主要是：2040650-事业运行支出 8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19 万元；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37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8.7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56.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2.55 万元，下降 60.9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50-事业运行支出 8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19 万元，增长 435.4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事业人员共计 6 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 人。

(二)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37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8.74 万元，下降 67.5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本单位处于装修建设阶段，收支主要用于装修工程、设备机器等采购。2023 年度本单位装修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收支

主要用于房租、物业、水电、宽带等办公开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3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本单位公务接待人次减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33.33%。主要是 2023 年度单位公务接待人次减少，支出减少。累计接待 1 批次、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公开招标政府债券转贷资金（闽财资管[2022]8 号）”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56.7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350.00	295.65	10	84.47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50.00	350.00	295.65	—	84.47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满足本区域内重点产业的法律服务需求，整合法务资源，提供具有公信力的平台，形成多元化、多边以及多层次法律服务，促进法务对实体经济一条龙服务的效率和执行力。另一方面要带动全区法律服务产业的发展壮大。提升法务企业整体效益，进一步促进本区经济发展，孵化一批有潜力的本地新兴法律服务产业，发展一批有影响的本地老牌法律服务产业，吸引一批高质量的外来法律服务产业。这对提高全区的执法司法服务水平、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法治理论创新能力与经济发展水平，营造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营商环境，融合两岸经济，进而辐射全市、全省乃至全国。</p>			<p>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福州都市圈，突出两岸、涉侨特色，以实体服务大厅、国际法务人才驿站、法务云平台建设为重点，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运营模式，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力争打造立足福州、覆盖全省、辐射两岸、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法律服务高地。自2022年1月运营以来，企业服务大厅设置知识产权、司法、法务、泛法务及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五大专区，共计35个服务窗口，由法院、检察院、公安、仲裁机构和公证处等机构入驻，提供法律咨询、商事诉讼、检察保护、司法鉴定、仲裁、知识产权、“一带一路”投资、税务、保险、会计等200余项法务、泛法务服务，实现一站式、全流程服务。</p>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服务专 员人数	≥30人	31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 律查明 次数	≥50次	2559	15	15	
		质量指标	接待企	≥500件	17023	15	15	

			业及群众咨询件数					
		时效指标	业务咨询即时办结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召开法律论坛次数	≥20次	4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公开招标政府债券转贷资金（闽财债管[2022]8 号）							
主管单位	福州市鼓楼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76	306.76	79.05	10	25.77	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06.76	306.76	79.05	—	25.77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场所建设、安装等，以保障福州法务区日常运营，带动全区法律服务产业的发展壮大，提升法务企业整体效益，进一步促进本区经济发展，孵化一批有潜力的本地新兴法律服务产业，发展一批有影响的本地老牌法律服务产业，吸引一批高质量的外来法律服务产业。			福州法务区服务中心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福州都市圈，突出两岸、涉侨特色，以实体服务大厅、国际法务人才驿站、法务云平台建设为重点，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运营模式，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力争打造立足福州、覆盖全省、辐射两岸、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法律服务高地。自 2022 年 1 月运营以来，企业服务大厅设置知识产权、司法、法务、泛法务及涉台公共法律服务五大专区，共计 35 个服务窗口，由法院、检察院、公安、仲裁机构和公证处等机构入驻，提供法律咨询、商事诉讼、检察保护、司法鉴定、仲裁、知识产权、“一带一路”投资、税务、保险、会计等 200 余项法务、泛法务服务，实现一站式、全流程服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单 位建设 成本	≤ 1965 元	1911.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发 放对象 与合同	≥95%	100	30	30	

			的吻合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率	$\geq 9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量		≥ 2192 平方米	2192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geq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率		$\geq 90\%$	95	10	10	
总分						90	90	